

向外局提交 PPH 请求时应附 CNIPA 通知书一览表

	CNIPA 作出的相关文件	译文要求	获取途径
日本	CNIPA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日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（现阶段中国局 CPQUERY 暂时不提供机器翻译，申请人应当提交译文）	CPQUERY
	CNIPA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CPQUERY
美国	可授权/具有可专利性权利要求副本及英文译文	在权利要求不是英文的情况下，应随附英文译文准确的声明	无
	最新的（与可专利性相关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英文译文 在 PPH 请求合格后，申请人需要基于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向 USPTO 提交其可知晓的实质性影响可专利性的其他信息，特别是 CNIPA 推翻原先可授权意见的通知书。	同上	无
德国	全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德文和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如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未明确
	已经由 CNIPA 审查的权利要求的副本，必要时包括之后进行了修改且由 CNIPA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未明确
俄罗斯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俄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如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无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俄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不可接受	无
芬兰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可专利性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芬兰文和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未明确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未明确
丹麦	有关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英文或丹麦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无
	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无
墨西哥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CPQUERY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CPQUERY

奥地利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德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未明确
	CNIPA 审查的权利要求的副本以及在适当时随后修改的被 CNIPA 认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无
韩国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韩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若译文不被理解可重新提交	无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无
波兰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波兰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若译文不被理解可重新提交	无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无
加拿大	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	准确翻译文本，若译文不完整有至少一次提交完整译文的机会	无
	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授权专利文本中的权利要求或认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	英语或法语专业翻译文本，若译文不完整有至少一次提交完整译文的机会	无
新加坡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	要求英文译文，若译文不被理解可重新提交	无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无
葡萄牙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葡萄牙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CPQUERY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CPQUERY
西班牙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西班牙文或英文均可作为译文，机器翻译可接受，若不被理解可另提交译文	CPQUERY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CPQUERY
欧洲专利局	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（与 CNIPA 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）的副本及其译文	EPO 官方任一语言可作为译文，无重新提交机会	无
	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	同上	无